

2-8 證券交易法

第25條（董事、監察人等持有股票之申報）

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II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III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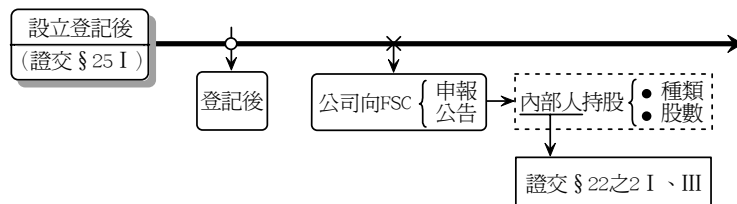
IV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相關法條 ☜

• 證交 § 22之2

📌 易記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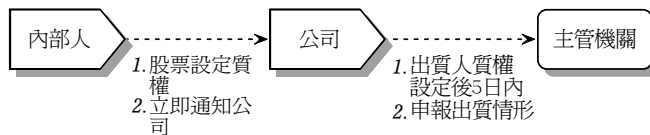
(一) 登記後，由公司申報內部人持股（§ 25 I、III）：



(二) 內部人股數變動申報流程（§ 25 II）：



(三)內部人股票設質申報流程（§ 25IV）：



隨堂測驗

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有股數如有變動時，應於每月幾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幾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A)五日；十日 (B)五日；十五日 (C)十日；十五日 (D)十日；二十日。
▶▶(B)
2. 張三為甲上櫃公司之總經理，若張三將其所持有之甲公司股票共1百萬股，向臺灣銀行辦理權利質權，借款新臺幣2千萬元，則張三應於何時通知甲公司？ (A)應立即通知公司 (B)於每月五日以前通知公司 (C)於每月十日以前通知公司 (D)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公司。
▶▶(A)

第25條之1（委託書管理規則）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條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10 證券交易法

• 公司法第177條（出席股東會之代理）

I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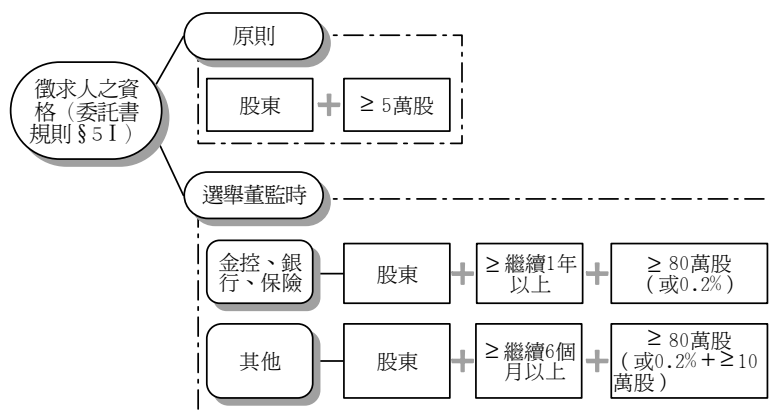
II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III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IV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易記圖解

◎委託書規則重要規定：





易記口訣

1. (1)代理股數限制→「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時：無限制（委託書規則 § 20）

(2)其他情形：3%

2. 表決權不予計算的事由（委託書規則 § 22 I）

<u>格式不符</u>	<u>轉讓取得</u>	<u>資格不符</u>	<u>場外徵求</u>	<u>人數不符</u>
①	②	③	④	④
<u>價購委託書</u>	<u>虛偽聲明</u>	<u>空白委託</u>	<u>人數超限</u>	<u>股代違規</u>
⑤	⑥	⑦	⑦	⑦
<u>資料不實</u>	<u>轉讓出席證</u>	<u>超額徵求</u>	<u>行為不一</u>	<u>其他違規</u>
⑦	⑦	⑧	⑨	⑩

隨堂測驗

◎下列關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自行印製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B)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10%，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但仍計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C)信託事業雖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不論表決權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比例多少，其行使仍不受限制 (D)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C)

第26條（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

I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2-12 證券交易法

額一定之成數。

II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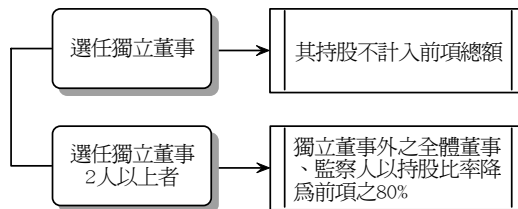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
- 公司法第192條第2項（董事持股比例）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公司法第216條第2項（監察人持股比例）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概念說明

(→)董、監持股成數（原則）：

公司實收資本額 (NT)	全體董事持股／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成數	全體監察人持股／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成數
< 3億元	15%	1.5%
3億元～10億元	10%	1%
10億元～20億元	7.5%	0.75%
20億元～40億元	5%	0.5%
40億元～100億元	4%	0.4%
100億元～500億元	3%	0.3%
500億元～1,000億元	2%	0.2%
> 1,000億元	1%	0.1%

(二)設有獨董時的優惠規定：



易記口訣

- 1.原則→監察人的持股比率是董事的十分之一。
- 2.有獨董時→可以用「獨董本身不計入，二人以上打八折」的口訣記。

隨堂測驗

◎某公開發行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多少比例？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三 (C)百分之二 (D)百分之一。

▶▶(D)

第26條之1（召集股東會應列舉主要內容之情形）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